

淡江高級中學入學高中部獎勵辦法

103年11月10日主任會報通過

104年11月02日主任會報通過

105年11月01日主任會報通過

106年10月02日主任會報通過

107年12月03日主任會報通過

一、私立淡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國中優秀畢業生進入本校高中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持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。(本校國中部畢業生經直升管道入學本校高中部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)

三、高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(一) 入學獎勵條件及金額：

1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5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25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。
2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4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20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。
3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3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15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。
4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2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12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。
5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1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10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。
6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0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7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。
7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8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。
8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6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。
9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4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5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。
10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2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。
11.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0分(含)以上入學者，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,000元，入學就讀後於第1學期核發。

(二)學期間如有被記小過(含)以上處份者，取消下學期之領取資格。

(三)當學期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(含)者，取消下學期之領取資格。

(四)入學後如有休、轉學情事者，所領取之獎勵金須全額退回。

四、本辦法經主任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